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2號

上訴人 維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嘉銘

被上訴人 瑋聯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6,18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